

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二条**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**第三条**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42600 元/年。

**第四条**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。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